

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A
地块生态小区施工提升工程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A 地块生态小区施 工提升工程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成都青羊马厂坝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A地块生态小区施工提升工程标段已由 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以 川投资备【2019-510105-47-03-401312】FGQB-01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 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105-47-03-401312】FGQB-015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标段名称：成都青羊马厂坝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A地块生态小区施工提升工程标段。

2.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3招标主体：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4建设地点：青羊区文家街道康河社区 2、3、5、6、7 组A地块。

2.5项目概况：成都青羊马厂坝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A地块生态小区施工提升工程涉及提升面积：建筑面积约12万平米，总平面面积约3万平米。

2.6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一切改造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建筑、园林相关的强弱电安装、照明工程、墙顶地装饰、植物栽种等，成品、半成品保护及不限次数的精保洁等。

招标人有权对图纸标注不明的细部做法在施工过程中提出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招标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另行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2.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招标技术要求以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2.8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2.9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签约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 装饰装修 施工或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址：<https://ggzyjy.sc.gov.cn/>、<https://ep.cdmetro.cn:1443>）上发布。

7. 项目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637204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邮 编：/

联 系 人：袁女士

电 话：028-8637207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A 地块生态小区施工提升工程标段</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u> 联系人： <u>袁女士</u> 电话： <u>028-86372078</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A 地块生态小区施工提升工程标段</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1.1.5	建设地点	<u>青羊区文家街道康河社区 2、3、5、6、7 组 A 地块。</u>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一切改造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建筑、园林相关的强弱电安装、照明工程、墙顶地装饰、植物栽种等，成品、半成品保护及不限次数的精保洁等。</u> <u>招标人有权对图纸标注不明的细部做法在施工过程中提出要求，乙方不得拒绝。</u> <u>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招标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另行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u>/</u>
1.3.3	★质量要求	<u>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招标技术要求以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具体详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u>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u>职称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 其他要求： /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
-------	-----------------	---

		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3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8）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19）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的（仅适用于要求信用评价的）； （20）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本条（13）、（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u>(1) 招标人发出的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u> <u>(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7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
--	--	--

		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4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5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5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项目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

		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项目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也可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但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7) 若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中，招标人有备注签字或盖章要求的，按招标人备注的签字或盖章要求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1 份副本，1 份电子文档（U 盘）。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3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

		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正/副本） 在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注：具体开标室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注：具体开标室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1、招标人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系统提取的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3、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4、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5、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转入评标阶段（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人数不少于3个。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1585299.87</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u>39068.30</u> 元；规费 <u>18222.71</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暂列金额： <u>129933.82</u>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用(自行招标)。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 <u>元</u> 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_____ / _____。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项目经理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

		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时间：<u>不少于3</u>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10.14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满足现行法规制度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满足现行法规制度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满足现行法规制度要求。 注：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填写）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交易服务费	1. 本项目属自愿进场交易，须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用由中选人按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类自愿进场项目交易工作规程》的通知规定支付全额费用。参选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 缴费标准： ☒ 按标段（包件）以中选金额的1.5%收取交易服务费，每标段（包件）最低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固定报价项目适用） ☐ 按5000元/标段（包件）收取交易服务费。（无固定报价项目适用） ☐ 按2000元/家收取交易服务费。（供应商入库项目适用） 3. 缴费时间：中选人应在收到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进场交易服务费交款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 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 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7	其他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压证施工制度所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已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锁定后，视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 3. 该项目样品在 / 展示室进行展示，展示时间为招标文件开始下载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节假日除外），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查看。（若有） 4. 本项目合同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条款为准。 5. 本标段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本条为准，为<u>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A 地块生态小区施工提升工程标段</u>。 6.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以合同第八条 1.1 款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准：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 10%，本部分不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条款。 7. 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时，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指引格式编辑指引，并将指引编辑在施工组织设计首页。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u>1.3.1</u>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u>1.3.2</u>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u>1.3.3</u>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u>3.3.1</u>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u>10.1</u>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2.1.4. (1)	投 标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

			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十）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四）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五）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六）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七）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
--	--	--	--

			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2.1.4. (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 标 报 价： <u>8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70%</u>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k1×k2+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k3 k1：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由招标人在开标会上现场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2：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3：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tr><td colspan="3">K2、K3 权重表</td></tr><tr><td>组号</td><td>K2</td><td>K3</td></tr></table>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table> <tr> <td>1</td><td>0.6</td><td>0.4</td></tr> <tr> <td>2</td><td>0.5</td><td>0.5</td></tr> <tr> <td>3</td><td>0.4</td><td>0.6</td></tr> </table> $k_2+k_3=1$，且 k_3 不得小于 0.4。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如 $K_2=0.5$、$K_3=0.5$，$K_2=0.4$、$K_3=0.6$，$K_2=0.3$、$K_3=0.7$），k_2 和 k_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1	0.6	0.4	2	0.5	0.5	3	0.4	0.6
1	0.6	0.4									
2	0.5	0.5									
3	0.4	0.6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编制情况（3 分）	横向对比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至少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及管理措施（须含横道图，注：进度计划格式不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第四部分附表四中要求，须提供横道图）。 2. 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 3.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 4. 成品保护专项措施。 5. 交付、维保保障措施。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需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附件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每缺少一项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对比完整性后，再横向对比投标人对以上主要内容的编制水平。 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资源配置（2 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与本项目要求的重要进度节点的匹配程度及合理性，资源配置投入与工程规模、进度的匹配程度，根据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8 分，无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含工期）与技术、效果控制等重难点措施（1 分）	包含水电、吊顶、墙面、地面、电气等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各专业交叉施工保障措施，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差得 0.4 分，无得 0 分									

		成品保护等重难点措施及方案（2分）	横向对比本项目成品保护措施和招标技术要求的匹配度，成品保护措施完整性和合理性。 优秀得2分，良好得1.6分，一般得1.2分，差得0.8分，无得0分
		交付、维保保障等重难点措施（2分）	1. 横向对比本项目交付维保保障措施和招标技术要求的匹配度。 2. 交付维保管理体系（人员、物资等）。 根据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秀得2分，良好得1.6分，一般得1.2分，差得0.8分，无得0分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主要人员及其业绩（5分）	1、项目经理： 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8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4分； ③近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以来作为项目经理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加0.6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得1.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1.（第①、②项需提供职称或建造师证明材料。第③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准。个人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指建筑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及其类似表述。由于各地专业技术分类存在差异，若投标单位提供职称专业未在上述范围

			内，可提供国家或省市各级职称评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作为证明资料。最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由评标专家进行认定。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5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以来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加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以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新承接或正在施工项目以合同协议书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评审程序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若投标人得分相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u>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剩余单位中有一家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或两家单位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视为投标具有竞争力。</u>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得分相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2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质疑用表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 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 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 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 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times \%$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3-2)/2 ×100	5=2×1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合计							

注：x 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元）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6-3）/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总价措施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
安全 文明 施 工 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规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			
单位工程 3		—	—
...			
...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元）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偏差值（元）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1	2	3=2-1	4=3÷1×100	
单位工程 1					
单位工程 2					
...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2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偏差值（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1	2	3=2-1	4=3÷1×100	
单位工程 1					
单位工程 2					
...					

注：规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暂列金额（元）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计日工数量		总承包服务费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合 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 (修正后的) (元)							

说明：清单项目名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清单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8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	投标消耗量	消耗量偏差幅度（%）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价格偏差幅度（%）	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1	2	$3 = (2 - 1) / 1 \times 100$	4	5	$6 = (5 - 4) / 4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修正前）	招标控制价 （元）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价格表的完整性	是否通过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章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5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8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招标控制 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投标总价 (修正后)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 (修正后) 的比例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相应的综合单价（元）	单价差值（元）	偏差幅度（%）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元）
			1	2	3=1-2	4=3/2×100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2.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招标控制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5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表

4.5.1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报价评审组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5.2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价 格 (元)	评审价与 招标控制 价相应价 格的比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90%， 且低于所 有投标人 评审价算 术平均值 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标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招 标控制价的相 应价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的 85%	评审价低于所 有投标人评审 价算术平均值 的幅度（%）	是否低于招标控 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 投标人评审价算 术平均值的 95%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					
评标委员 会全体成 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7.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排序 (综 合 得 分 由 高 至 低)	备注
			招标控 制价相 应价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评 审价的 算术平 均值 (元)	K1	K2	K3					
		$1=2\times 4\times 5+3\times 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系统自带合同略（若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年 月

中国·成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

4. 工程承包内容：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_____；

具体详见发包人发出的招标（遴选）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双方明确，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注：根据工程需要可增加主要关键节点工期描述。）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招标技术要求以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其中苗木养护期内成活率 100%。

2. 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交付均通过监理、发包人、景观设计单位实测实量检查验收。

3. 养护标准

3.1 苗木长势旺盛，树冠饱满不偏冠、无病虫害、叶色正常，修剪及时，无枯枝死叉，支撑牢固。

3.2 灌木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轮廓清晰、色块分明、覆盖率 98%以上。

3.3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100%以上，修剪及时。

3.4 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3.5 养护期内垂直绿化、时花及花境部分应随季节更换，更换方案报至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大写 _____ (¥ _____)，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 大写 _____ (¥ _____)，增值税税额为 大写 _____ (¥ _____)。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_____%，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 _____)；

1.2 规费：

(大写) _____ (¥ _____)；

1.3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_____ (¥ _____)；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清楚并充分考虑工地施工条件、材料涨价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检测及测试费、验收手续费、设备及线路维护费、建筑垃圾清运费等各项费用。

3、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第五条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此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排序：

1. 合同条款
2. 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参选）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选）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10%，即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_____）。

1.2 履约保证金形式：承包人可以现金或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2.1 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需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1.2.2 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银行独立保函的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其他保函格式由发包人另行要求。

1.2.3保证保险：格式由发包人另行要求

2. 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

2.1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选）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

2.2保函和保证保险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选）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保函和保证保险，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工期+180日历天。

2.3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不得申请工程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履约保证金现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审流程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100%（不计息）。

3.2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释放：

3.2.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审流程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释放该项目100%的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

3.2.2. 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3.3 保证保险失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证保险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4. 履约保证金失效后的展期：

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展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展期，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九条 变更

1. 关于变更的原则的约定：先审批，后实施。

2. 变更范围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及时发现承包范围或清单包含的内容因施工图深度不够需完善、施工图或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有差错、缺陷、遗漏的部分，如涉及重大变更的项目必须在实施15个日历天前提出；一般变更项目必须在实施7个日历天前提出，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应的设计人，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在工程实施前予以解决，工程实施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施工，造成工期延误、造价变更或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只要工作内容与原招标（遴选）用设计图纸不一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同时发包人将工程变更分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签证等类型。

2.1 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指项目建设周期内因各种原因而产生，由设计单位对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原设计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及优化。设计变更必须按有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签发给承包人，才能按图施工。

2.2 技术核定：技术核定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就采取的合理施工措施（如施工方案、方法、工艺、措施等）所造成的方案修改、实物量改动和位置变化等技术方面的更改，请发包人予以核准确定的管理过程。

2.3 工程签证：工程签证是指属于合同及施工图以外的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临时或零星工程项目。

3. 上述三种类型的变更按发包人及其上级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同时，设计变更通知书须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和发包人签字认可，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及时通知发包人与设计人，由设计人和发包人提供变更文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签发给承包人；技术核定单必须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和发包人签字认可；工程签证单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签字认可。上述手续完善后，承包人才能按图施工。

4. 变更估价

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及清单漏项的估价约定：

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由本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价报发包人审定。类似子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子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的子目。

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组价方法：

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编制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的下浮按中标（选）价与招标（遴选）控制价相比较的下浮幅度，作相应的下浮，下浮幅度=1-承包人中标（选）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工程暂估价金额）÷发包人招标（遴选）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工程暂估价金额）=___%（发包人材料核价单中的材料价格及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不再下浮）。其中材料单价按投标（参选）报价的价格执行，投标（参选）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成都市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成都市项目所在区的市场综合价作为市场价格，若成都市项目所在区的市场综合价中无的，则采用成都市市场信息价；若市场综合价或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若成都市造

价信息上无的，则由承包人报送合理的材料价格，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核价单作为计价依据。若《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其补充定额中无可参照的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送合理的价格，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1.4 对于合同清单外新增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提前上报，经发包人核价后承包人如认为核价不能接受，则应在接到发包人核价函后2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视同承包人已认可此价。如发包人证实核价可执行，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无合理理由仍拒绝执行，则该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或采购，并按发包人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的15%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增加施工配合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1.5 发生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4.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取消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则取消的项目不进行工程计量和支付，同时无论减少项目的工程量多少，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4.1.7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部分子目中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子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部分中相应子目工程量数量的15%，且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该子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下浮幅度）的，其超过+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下浮幅度）执行。除以上情况以外，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增减均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5. 暂估价

5.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并签订三方合同。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经造价咨询人按质核价。按质核价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5.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按照第4.1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7. 计日工

计日工单价，若投标文件中有计日工单价报价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计日工单价报价，则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的相关约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计量计价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计量计价

1.1 计量计价原则

计量计价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项目合同条款和《招标（遴选）工程量清单》载明的计量计价规则。

1.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1.1.3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

1.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与《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相配套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执行。（如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项目总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承包人投标（参选）时如有未列或未报价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将视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的措施项目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以各清单项目报价为准，但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根据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编制的综合单价。

1.5 规费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相关配套文件计取。

1.6 税金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的相关约定，其中附加税按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综合附加税税率执行。若施工过程中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1.7 若承包人投标（参选）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清单综合单价不一致，结算时按最低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1.8 各单位工程中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即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均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

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

1.9 若承包人投标(参选)文件中的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1.10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材料消耗量超出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则发包人有权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进行结算。

1.11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在投标(参选)文件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1.12 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 由于承包人未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不予计取。
- 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环保要求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建、缓建。
-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 5) 因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包括施工场地及位置、道路、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影响)的影响,所产生的工作面不足而造成延误工期及延误后的抢工、材料二次搬运、施工降效、分批次施工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单位施工造成损坏等增加的费用。

1.13 人工、材料的价格调整

在施工期间,若人工遇政策性调整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上述风险,中标(选)后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2. 工程款支付:

2.1. 付款方式:

承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每次工程费用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相等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若合同涉及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期工程款支付金额中直接

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承包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保留对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毁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2.2 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

2.2.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签约合同总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10%作为工程首付款。首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需出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请款资料。

2.2.2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完成产值报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审核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

2.2.3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若经发包人审核总产值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含税暂估价金额），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核总产值的 85%；若发包人审核总产值超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含税暂估价金额），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85%。

2.2.4 承包人将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审核竣工结算，结算审核办理完毕，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①如承包人提供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 92%，承包人须提交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应扣除其它应扣费用或款项。

②如承包人提供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合格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 95%，承包人须提交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发包人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后(如有)按约定支付。

2.2.5 ①如承包人提供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

经审计部门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在 6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如本项目于发包人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后 1 年内仍未进行审计，则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发包人初审的结算金额支付至初审结算金额的 97%。同时承包人承诺如该项目之后发生审计，承包人承诺接受审计金额并在收到发包人审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金额退还合同款项），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②如承包人提供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

经审计部门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在 6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如本项目于发包人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后

1 年内仍未进行审计，则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发包人初审的结算金额支付至初审结算金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承诺如该项目之后发生审计，承包人承诺接受审计金额并在收到发包人审计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金额退还合同款项）。支付时发包人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后(如有)按约定支付。

2.2.6 待缺陷责任期（按 2 年计算）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或质量保函释放申请，发包人完成审核后一次性支付结算质保金或释放保函形式的质量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或质量保函释放。

2.2.7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等进行监督及控制，若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又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处理，则发包人有权暂缓审批付款申请或酌情减少付款比例。

2.2.8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优化，在优化图纸或方案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该图纸或方案重新核定合同价，并按经双方确认后的合同价进行款项支付。因承包方原因不能及时调整方案合同价，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2.3 已完工程量报表的审查：

2.3.1 每月支付的工程款按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进度支付审核报告为准。

2.3.2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质量证明资料，报监理人审批。工程量的统计仅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按计量支付管理程序严格执行。

2.3.3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月进度支付报表后 3 日内完成对该月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并应写明监理人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2.3.4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在 5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向发包人提供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单位公章的月进度计量审核报告。

2.4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2.4.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

2.4.2 工程实际进度明显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2.4.3 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2.4.4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2.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审批文件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

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在修正进度款当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2.6 暂列金额的支付：就已发生的工程变更款经发包人审定后（若有新增材料认价的，以新增材料认价完成为审定条件），变更金额增加时工程变更的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变更款的60%，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变更金额减少时工程变更的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变更款的100%，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步扣减。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质量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开展工作，认可发包人质量安全的考核制度和标准，接受发包人的考核结果，承诺同意并接受发包人将考核结果应用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和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其他子公司的项目选择合作方时的考量维度。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应跟踪专业班组每一道工序的施工动态及现状，依据样板管理及质量停止点等要求进行验收管理，并委派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隐蔽工程检查

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约定重新检查。

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

1. 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用合同附件中的品牌

（厂家）；发包人未在合同附件中明确品牌（厂家）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同档次、不同品牌（厂家）的样本供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或设备效果如达不到发包人及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选用招标（遴选）文件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表中任何一种推荐品牌材料，更换材料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招标（遴选）文件、投标（参选）文件约定的主要材料品牌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承包人在材料采购前 30 日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及材料样品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且全部施工材料样品应与投标封样一致。未经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所使用产品均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正品。若所用产品与本合同及招标要求不符，除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外，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标准要求、且需满足设计及使用的要求。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5. 工程材料设备相关的实验、检验及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6.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若有）

6.1 甲供材料及设备的明细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6.2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及设备的相关管理和配合工作，相关配合管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甲供材料及设备的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供应的不含安装服务的工程设备、材料等提供现场保管及场内二次转运等服务，对发包人自行采购供应的含安装服务的工程设备、材料等提供符合条件的施工作业面、协调施工工序、负责收边收口、安装完成验收合格移交至承包人后的成品保护等工作。承包人需根据自身的管理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甲供材料及设备管理配合服务内容，服务费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向甲供材单位收取相关费用。

6.3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30 日内编制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造价咨询审核；因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或有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提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6.4 承包人应在接收供应商不负责安装的甲供材料及设备时与供应方、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发包人应在甲供材料及设备到场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接货，货物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指定甲供材料交货地点，提供的甲供材料交

货地点应为红线内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承包人应组织五方在货到现场 4 小时内完成验收。验货后，承包人须负责保管、及场内的二次搬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6.5 若甲供材料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时，其进场及施工的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为进场材料及设备提供能确保安全的保管场地，具体保管工作由供货方负责，材料及设备安装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牵头验收。

6.6 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材料及设备的施工损耗率以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及设备明细表》为准，损耗率合同附件无约定的，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执行，合同及定额均无约定，或不满足定额适用条件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若承包人超额订购或超额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结算价中按发包人采购价扣回超领材料及设备费用并额外扣除超领金额 20%违约金，材料超额使用量按分类材料及设备分别计算。

7. 样品

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7.1.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需送样的清单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计划在材料设备进场至少 60 日前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合格后进行三方盖章封样，施工进场时按封样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否则不得进场。

7.1.1.2 施工打样

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建筑外观效果等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批量实施前 30 日完成实体打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施工。

本工程（如有样板间）可能因提高观感而增加一些辅助措施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中，实施过程中打样工作应经发包人确认为止，其涉及的重复打样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计；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疫情防控等方面管理的规定。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2018））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办法》执行，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通知发包人及轨道城投集团相关部门参加。

2. 文明施工

2.1 现场临时设施和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并结合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如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2.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建委〔2017〕100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的通知》（成建委〔2017〕214 号）、《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成建委〔2018〕374 号）、《成都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技术指南》、《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8〕693 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成住建发〔2021〕123 号）、《成都市建设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成住建发〔2021〕122 号）、《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成住建发〔2020〕326 号）、《成都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整体式标准节塔式起重机安拆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252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带、安全帽使用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9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智慧工地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设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0〕8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35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生活区宿舍消防安全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75 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以上文件要求全面完善各项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我市建筑及市政工地扬尘投诉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建委〔2018〕703号）等有关规定对现场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上述所涉及的文件若有更新或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最新发布为准。

2.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2.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疫情防控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损失补偿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2.5 紧急情况处理

如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2.7 承包人公司总部主要负责人、分管工程负责人应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总部安全管理部门人员每月至少一次到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发包人备案。未按要求开展检查并备案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

2.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度及相关标准化图册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并逐级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最小作业单元。

2.9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管理相关要求，不得安排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内人员及分包单位进场作业。若承包人安排相关人员及单位进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按照合同条款或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制度进行罚款。

2.10 承包人按照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要求，保障安全投入，

落实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2.11 承包方须在进场前做好作业人员健康体检、教育交底等各项工作，其中特种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及 55 岁以上人员入场前 7 日内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并每半年一次体检，其余人员入场前 7 日内开展 1 次体检，并每年开展 1 次体检，确保符合要求后方可组织人员进场作业，绝不使用存在职业禁忌症的人员

2.12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临电配电箱、定型化临边防护等保障安全的材料均为全新出厂产品，不使用其他项目周转材料。

2.13 承包人须对项目所有进场人员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突发事件报送要求进行培训，使其清楚本岗位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处置流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为项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承包人须按照“信息全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 10 分钟之内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格式及内容等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制度要求为准）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至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应急值班室，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其余要求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2.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对外参观学习活动管理，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做好安全提示，使其了解现场安全隐患及注意事项，并做好其场内活动时的安全监管，对其违规违章行为，要及时制止。若因承包人现场原因，造成其他方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5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网格化”安全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制定《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根据项目规模、楼栋数量、场地布局等因素，划分网格段并确定网格员，明确网格员职责、管理范围、工作要求及奖惩标准等内容，并每月对网格化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3.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3.1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3.2 承包人须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

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第十四条 工程结算

1. 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经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递交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5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即作为本工程的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合同范围内存在多个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可对不同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工程分别办理结算，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可根据分段结算的金额按合同相关约定分别支付结算尾款。

1.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当审减率在 5%（含）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基本审核费及效益审核费用；当审减率在 5%-10%（含）的，基本审核费及 5%（含）以内的效益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5%以上的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当审减率在 10%以上的，所有基本审核费及效益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结果：

①承包人提供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未超过审计结果的 97%，则发包人在 60 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价款至 97%；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已超过审计结果的 97%，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超付部分，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退回余额，则发包人有权在后续的工程款支付或保留金中将该余额扣回且对超付部分按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取利息（时间从超付部分金额付款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

①承包人提供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未超过审计结果的 100%，则发包人在 60 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价款至 100%；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已超过审计结果的 100%，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超付部分，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退回余额，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与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合作的任一项目的应付款中扣回相应

金额，且对超付部分按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取利息(时间从超付部分金额付款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

2. 竣工结算付款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发包人以审定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如有）、其他应扣款及因承包人违约应扣留的款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

3. 其他

3.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相关管理办法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编制竣工结算书，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2 承包人和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五条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大型机械来回进出场地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耽误的工期按时顺延。

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相关图纸、资料交给承包人，并进行技术交底。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施工图 6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招标（遴选）文件和清单的内容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含投标或参选图纸）进行复核。

4.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非相关单位或个人外传本工程施工图纸。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相关的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修改图，套数同上，承包人应予执行。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除根据合同扣除罚金或违约金以外，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扣减工程款。

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严格管理。

8.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时，发包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或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 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城市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级单位，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10.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图纸的内容进行调整或取消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六条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资料等技术材料，作好各项施工组织工作。

2. 严格按照施工图和产品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3. 深化设计：

①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局部深化设计（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签字认可），在竣工后，应当向发包人、承包人交付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市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②若发包人提供图纸不能达到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承包人须负责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须完全满足施工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相关设计费用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如因发包人要求造成承包人深化设计中有新增项目，则在将深化设计图纸报监理人、设计人及发包人审核时，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7 日历天）内同时报送新增项目单价、数量及合价；如因发包人要求造成承包人深化设计中有工程量增加，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7 日历天）内同时报送增加工程量清单；上述深化设计图纸，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下发变更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将视新增项目或新增工程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深化设计中如有造价减少，则按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4. 承包人应保证其施工具有其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并对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承担担保责任，保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如因其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偿更换。

5. 质保期内应定期对设备或线路进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时，承包人必须在 4 小时内派人进行处理，如有拖延，按 0.2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在此情形下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按照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后如发包人需要委托承包人对产品实行维护维修，设备损坏承包人同意对此只收取成本费用。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其费用损失及

其责任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实际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即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了满足施工要求及安全的场地，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在任何时候向承包人追偿，追偿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建设消防防火规范，对工程范围内的建筑消防工程质量、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组织、灭火救援和消防安全检查等各项事宜承担全面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9. （如有）承包人须配合项目总承包人的安排，在工程进行期间采取妥善措施而保障任何第三方免受损伤、死亡或其它受侵害事项。

10. （如有）承包人须配合项目总承包商的安排，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及现存管线等，并承担修复其所造成的损坏所需的费用。

11.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伤亡或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时，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处理。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申请验收事宜，承包人应负责及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

13. 本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及移交发包人指定使用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半成品保护及看护，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已完成品损坏、丢失或污染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恢复，发包人另行组织恢复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余款中扣除。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严格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保持场地整洁；工程完工交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拆除、清退出场并负责做好交房保洁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装修工程交付时保洁标准》；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如有）承包人须自行负责在项目总承包商指定的临时用电和用水的接驳点安装分水、电表，实行挂表计量，并负责所需的接驳喉管及电线，施工用水电费由项目总承包商按当地规定标准代为支付，由承包人定期向项目总承包商支付。

16. 承包人负责其施工期间及移交发包人指定使用单位前，保证现场的各种机具设备、安全防护、工具等的安全，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7.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相关规定。

17.2 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应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并为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同时应该满足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文《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成建委〔2015〕398 号文《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否则，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顶格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7.3 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承包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当对各专业承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各专业承包人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7.4 承包人在进行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过程中须将专业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专业分包；若未通过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能进行专业分包。但专业分包单位出现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7.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检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时，应及时返工。

17.6 承包人必须依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通过自检、互检、专检到验收，实行“三检一验”制，不得留下施工质量隐患，确保施工质量

17.7 室内空气检测、环保检测、空气治理（包含不限于甲醛、苯及苯系物、TVOC、异味等）：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室内装修工程完成后，采用室内空气环保检测、空气治理，使室内空气达到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17.8 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销售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17.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附件《装修工程交付时保洁标准》所规定的内容。

18.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19. 承包人必须向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现场协调、配合、管理服务，以便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能够顺利开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发包人协调及确认后按发包人要求向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在工地内能独立办公室条件。

(2) (如有)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内移交合格的工作面给专业承包单位, 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若移交工作面存在整改的,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多次整改仍达不到移交条件的, 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整改, 相关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合同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 (如有)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向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相应的水电费用。

(4) 向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的所有现成的施工机械设备设施, 协助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物料的装卸、起吊及垂直运输等。

(5) 向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6) 承包人须向专业承包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制度交底及安全交底工作。

(7) 承包人须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

(8) 负责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收取相关专业承包工程的管理服务费, 费用计取按投标文件的报价的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做好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的管理。

20. ①因分包引发诉讼的责任承担

因承包人实施分包行为, 导致发包人被业主、其他人员或第三方提起诉讼的, 承包人需全额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②承包人的连带或补充清偿责任

承包人同意, 对于因分包商的行为或过错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并要求承担责任的,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因此所承担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等)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补充清偿责任。承包人需全额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以及发包人向业主、其他人员或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赔偿款项。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或按照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每延期 1 个日历天, 承担 3 万元/天的违约金, 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误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 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

付违约金和一切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免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由于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1 款处以违约金。

3.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及材料商价款或承包商的其他原因等，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及材料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从而影响正常施工或发包人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上述因素引起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或可能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正常工期竣备或交付，发包人有权扣除垫付的工伤医疗、赔偿费用、拖欠的材料款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政府部门的处罚（含发包人及监理人被处罚的金额）由发包人先行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若发生由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代付的民工工资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代付民工工资总额 15% 的违约金。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分包工程。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如承包人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中已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或替换材料设备部分相应合同额 3 倍的违约金（以两者中高值者为准），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若发包人不能接受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材料设备，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合同已约定的品牌对擅自更换部分进行整改，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质量。若发包人接受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品牌，则更换材料设备与约定品牌材料设备的差价引起的合同额减少须作相应扣减；更换材料设备与约定品牌材料设备相比导致合同额增加，则相应费用不予追加。

6. 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视为违约。在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未见纠正，监理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报发包人批准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 4 万元/（人·次）；

擅自更换项目安全工程师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动提出更换的视为擅自更换。

6.2 承包人在投标（参选）文件中明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以及其他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存在委

托其他人代理行使其职责的情况，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 6.1 条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得到同意并完善请假手续后才能离开，每月请假天数不超过 3 天。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有权处以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并有权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执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0.2 万元/人的违约金。

6.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迟到和缺席，发包人有权处以 0.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4 关于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违约责任

6.4.1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上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且有权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4.2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有权处以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4.3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其他人员，并有权处以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4.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另外处以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

6.4.5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抽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工程师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若发现承包人无法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视为擅自更换相应人员，发包人按照违约责 6.1 条处以违约金。

7. 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工作指令、现场技术变更等文件，承包人应签收，如果拒绝签收，发包人有权处以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视为承包人签收，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如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发现承包人有下属情况之一的：

(a) 未按照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或存在违规违章作业，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下发的安全隐患书面整改要求整改不到位，被开具“红”、“黄”、“白”色整改单的，发包人分别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2 万元/次、5000 元/次；

(b) 对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任一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书面通知两次以上仍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c) 对于变更材料、品牌、规格等，经监理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七日内仍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d) 不遵守现场相关管理办法，经监理人书面通知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9. 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9.1 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向承包人进行处罚（涉及处罚金额的，均不含政府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1) 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下述标准处以违约金：

(a) 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或不达标，被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相关部门通报或导致发包人被行政处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别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

(b) 因承包人未严格落实发包人信访工作要求，按以下方式处以违约金：

①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轨道城市集团信访投诉公示牌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② 因承包人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发包人走访的，人数在 3 人（含）至 10 人（不含）之间的，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③ 因承包人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市政府及市级部门走访的，非集访（集访为 5 人及以上，下同）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重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④ 因承包人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省政府及省级部门走访的，非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重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⑤ 若以上涉及的劳务公司未到轨道集团或下属单位上访，直接到市、到省集访的，将纳入“黑名单”管理，清除出成都轨道 TOD 项目。

(2) 发生安全事故（事件）若无人员死亡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下述标准处以违约金：

(a) 发生 B 类安全一般事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b) 发生 A 类安全一般事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c) 发生安全险性事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

(d) 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一般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发生亡人非责任一般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发生亡人责任一般事故的，按照 15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e) 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较大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发生亡人较大事故的，按照 30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f) 如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重大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发生亡人重大事故的，按照 30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g) 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发生亡人

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 30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3) 若合同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 2 次及以上的，从第 2 次事故开始，发包人按照上述事故处罚标准对承包人加倍处罚。

(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信息报送相关制度及时完成信息报送。对于迟报的，在原有违约金处罚的基础上追加 20%的违约金处罚；对于瞒报和谎报，在原有违约金处罚基础上追加 50%的违约金处罚。

(7) 合同期内，承包人累计收到 3 次及以上红色隐患整改通知单或 5 次及以上黄色整改通知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将该项目经理纳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黑名单管理，2 年内禁止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项目。

(8) 对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质量、安全文明相关标准化手册中的标准化内容，若承包人未落实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5 万元/项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9) 若因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问题导致发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按照前述相关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对责任施工单位按照发包人被处罚金额双倍收取违约金，相关违约金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若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出现严重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信用扣分等处理，并将承包人违约行为专题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1) 若在成都市项目所在地的区安监站评价为 C 类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12) 上述各项安全事故违约金处罚，累计不超过合同额度的 10%，且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含政府处罚。

(13) 若承包人未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报送信息，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a. 对于已造成人员伤亡、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以及已拨打了 110、120、119 等救援电话（外部救援力量介入）的突发事件，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向发包人上级单位应急总值班室及发包人报送信息，导致发包人上级单位被政府部门倒查，造成发包人上级单位工作被动或负面影响的：

同一施工标段发生 1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安全工程师。

同一施工标段发生 2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b. 对于其他突发事件，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向发包人上级单位应急总值班室及发包人报送信息，导致发包人上级单位被政府部门倒查，造成发包人上级单位工作被动或负面影响的：

同一施工标段发生 1 次的，对承包人项目安全工程师警告提醒 1 次，并记录在案。

同一施工标段发生 2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安全工程师，并对承包人项目

经理警告提醒 1 次，并记录在案。

同一施工标段发生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c. 信息报送未被上级单位信息倒查，但不满足信息报送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等相关要求，承包人与监理人中，第一家向发包人上级单位应急总值班室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可从轻或免除信息报送处罚。

d.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放行无关人员进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9.2. 若发生上述问题或承包人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违约情节严重的，纳入信用排名范围的申请扣减承包人相应信用得分，情节十分严重的，发包人将申请将承包人列入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范围。

10. 廉洁违约

1)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发承包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导致发包人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承包人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发包人备案。

① 受到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组织措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不低于 1 万元/人·次，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

② 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人·次（不超过 30 万元/人·次）。

③ 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检查）、调整（调离）职务（岗位）、免职等组织措施，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人·次（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

④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人·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

⑤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人·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

2) 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不配合发包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等；或不如实报告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但经查实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次

（不超过 50 万元/次）。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发包人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4) 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承包人依据最终调查结果，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5) 录用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下属单位）离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干部（指发包人下属三级单位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级别），或者录用发包人（含参与成都轨道交通及市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下属单位<建设公司、成德公司、成眉公司所有部门，以及运营公司、城市集团与本次招标涉及业务范围相关的部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含）内的一般人员在承包人从事成都轨道交通及市域轨道交通建设相关项目，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人·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

11.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要求配合开展停止点、样板点评、材料验收、实测实量等质量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按 2 万元/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2.如发现承包人在工程人员、汇报资料、上报发包人及监理或相关部门的工程资料、各类工程材料中弄虚作假，发包人有权按 2 万元/次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或发包人其他权益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按损失费的 200%承担。

13.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抽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未达到设计图纸、合同、发包人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则视为未抽查到同批次材料、设备均未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4. 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其他未尽事宜,按发包人及其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上述条款与发包人及其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有不一致的，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条款处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3.2.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2.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2.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3.2.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4.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4.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4.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4.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4.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4.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当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6.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解除时，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赔偿，返还不合格部分工程的工程款，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进行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第二十条 质量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1.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更换、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是 。

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1 质量保证金金额：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

2.2 质量保证金形式：承包人可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2.2.1 现金形式的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尾款支付时，发包人一次性预留竣工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2.2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具体内容及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担保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执行。发包人在收到合格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发包人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费用后(如有)按约定支付剩余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2.3 质量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

2.3.1 现金形式的质量保证金按第二十条第 2.2.1 条执行。

2.3.2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在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后提交。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180 天。未提交合格的质量保函前，不得申请结算款项支付。

2.3.3 执行质量保修金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2.4.1 质量保证金现金的退还：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发包人完成审核后一次性支付结算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若承包方不提出退还剩余质保金书面申请, 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释放：

2.4.2.1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提出质保金结算和保函释放申请，发包人完成审核后一次性释放保函形式的结算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若承包方不提出释放剩余保函形式质保金书面申请, 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2 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3 保修

3.1 保修责任

详见“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2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进行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多扣除的费用视为违约金，当质量保证金不足时则从其他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3.3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备选表（由规划技术中心提供）

附件 6：工作界面划分（由片区管理中心提供）

附件 7：工艺要点要求（由规划技术中心提供）

附件 8：装修工程交付时保洁标准（由片区管理中心提供）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附件 10：安全质量标准化手册（初稿）

附件 11：安全事故（事件）分类

附件 12：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要求及分类标准

附件 13：甲供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附件 14：“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书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详合同承包范围。

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 ☐A 集中交房之日起计算，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自工程保修期起计之日起，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如有)；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如有)；

3、保温工程为5年(如有)；

4、装修工程为2年（如有）；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如有）；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如有)；

7、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如有);

8、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注: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返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工程项目使用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人质量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乙方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及违约责任界定

1、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审计完毕则为审计结算价款的3%)。

2、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以书面并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书面方式包括公司函或邮件),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

（重大）维修项目两天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毕，乙方不得通过处理方案拖延修复时间或明确不合理的处理期限。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指派保修阶段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未按要求指派维修负责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维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及联系方式变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有权对乙方处以损失费用20%的违约金。

4、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维修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并搜集相关证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响应不及时、维修质量不达标、维修服务引发业主投诉等），导致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就该等事宜向发包人提起诉讼或主张损失赔偿的，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责任：

①损失赔偿与违约金支付

承包人需全额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与诉讼相关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向业主、其他人员或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赔偿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前述全部实际损失的20%，且单次违约金金额不低于2.5万元。

②赔付履行与追偿规则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需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就赔偿金额向承包人出具书面通知，承包人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直接向损失方完成赔付。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履行赔付义务，发包人有权代为履行赔付责任；该等代付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或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前述追偿或扣除无需另行取得承包人的同意。

6、质量责任鉴定：如需质量责任鉴定的，由甲方单独或联同物业公司进行，乙方是否到场不影响鉴定的进行。乙方对于质量责任鉴定存在异议、质量问题无法划分责任或责任划分模糊的维修事项，甲方有权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按责任划分比例承担。若经鉴定仍无法划分责任，则由涉及到的单位按照过错程度共同承担。

乙方履约或逾期履行维修义务，通知后3日内未至现场核实的，视为认可甲方鉴定结果；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甲方可自行对第三方损失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通知后3日内视为认可该鉴定结果。

7、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有权引入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并且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1）乙方明确声明不履行维修责任或乙方主动要求第三方单位代其维修；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或约定时限内未处理完毕；

（3）同一部位的维修，维修2次未能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的验收；

（4）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极差，被业主投诉两次及以上或被业主拒绝进场维修；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如公共管网爆管、电路问题等，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未能完成抢修；

(6) 乙方维修方案不能满足维修要求，经2次要求后仍不整改。

对于维修结果由第三方单位、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处理结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以书面并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不需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留存记录资料供各方备查。甲方按实际发生维修处理费用的1.2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多扣除的费用视为违约金，质保金不足时则从其他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8、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14天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或物业公司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收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或物业公司对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的确认依据后，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后(如有)支付剩余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9、鉴于保温、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且防水工程极易发现问题且不易查找发现和处理、第三方单位不愿接受处理、处理的费用不易计算等客观实际困难，施工单位应对保温、防水工程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年内的质量保修作出书面承诺。若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年内出现保温、防水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或指定之物业公司）通知后应及时派专人进行维修处理，若施工单位不按时或不派专人维修处理，则建设单位有权另行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处理，处理费用由第三方单位计算并由造价人员签字盖单位公章即可，第三方单位处理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向承包人索赔。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五条，第8款的约定外，至质量保修金结清。

发包人：_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项目施工中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安全管理的关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协议内容

（一）、发包人责任

1、认真学习和传达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2、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遴选）文件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并严格按照规定拨付。

3、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督促监理公司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5、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视和检查，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可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责令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签

订后14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2、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严格考核。

3、按要求为工程项目派驻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安全工程师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4、承包人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加强职业健康工作，并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施工企业在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应当查验该产品是否具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抽样送检。不得采购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抽检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5、制定建设工程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按规定为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和起重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

6、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和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地下暗挖、顶管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7、建立项目分包企业名册，审查专业分包企业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证件，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规定履行总分包管理职责。

8、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悬挂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投诉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等“五牌一图”；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和监督电话。

9、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明确划分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主要道路应硬化、保持通畅。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域之间应作明显的分区标识，实行“黄线”管理。

10、承包人应安排接受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11、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日常记录，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做好专项记录。

12、承包人应按照经审核同意的施工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作业。

13、施工现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安全，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提倡使用工具式安全防护设施。

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15、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验收；在使用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16、施工现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17、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和监控体系，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

18、施工现场进行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自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9、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配备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实行“定人定机定岗”管理。

20、起重机械作业范围超出施工现场围挡范围的，施工企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及相关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自动终止。

五、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方案、文件、样品、模型、会议纪要、相关往来函件、项目相关资料与相片、采购及招投标资料、声明、口头等所有资料与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费用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的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保密期限：永久。

四、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项目合同的需要，双方可以向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无须事前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由聘请单位承担。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后果，需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应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公司（受益人）

地址：

鉴于：

一、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二、贵公司（下称“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_____（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

声明：

1. 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CNY_____元）。本保函独立于_____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声明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3. 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在____年__月__日失效。

5. 索赔通知声明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索赔通知声明首先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我行代收人员在快递回执上签收即为送达。若我行拒绝签收，我行承诺受益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备注，传真和电子邮件二选一）进行送达具有与纸质原件送达同等效力，且以受益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6. 本保函项下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

银行送达地址：

银行送达邮箱：

银行送达传真：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收入类项目所涉保函应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开立行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分支行。

支出类项目所涉保函除可由前述银行开具外，还可由以下银行开具：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

注 2：失效时间按合同类别分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保函期限及计算方法：

非建设工程类合同：1. 无需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60 日止；2. 有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3. 货物采购类合同（含框架合同），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止，以后届满者为准。

建设工程类合同：（1）货物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2）施工合同，至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180 日；（3）勘察、设计、监理合同，至工程交付使用或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4）其他独立验收货物采购合同，至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5）其他独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注 3：保函中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视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第一条“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中删除“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描述。

注 4：针对保函到期后续开等实际情况与鉴于条款第一、二条不匹配的，可删除鉴于条款第一、二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描述，说明保函担保的具体项目及合同名称等事项。

注 5：涉及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的，不强制使用本模板，未按照本模板开具保函的，应确保保函符合“独立保函”认定条件且应按照便于成都轨道集团及下属单位执行的原则对受益人向保函开具行发送通知、声明等文件进行约定，经项目实施单位、顾问律师审核后能开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注意控制履约风险，避免保函索赔事项的发生。

注 6：备注信息均不写入保函文本。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将保函模板放置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备注保函开具要求，无关信息应予删除。

附件 5：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备选表（由规划技术中心提供）

附件 6：工作界面划分（由片区管理中心提供）

附件 7：工艺要点要求（由规划技术中心提供）

附件 8：装修工程交付时保洁标准（由片区管理中心提供）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附件 10：安全质量标准化手册（初稿）

附件 11：安全事故（事件）分类

附件 12：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要求及分类标准

附件 13：甲供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序号	甲供材名称	甲供材规格/型号	安装部位	甲供材数量	单位	施工损耗	排版损耗	是否需要承包人安装	备注

备注：以上表格为参考样表，签约时可根据具体甲供材情况进行调整（签约时本条备注需删除）。

其余相关要求或检查评估表等若有，均可以附件形式增加至本合同中

附件 14：“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书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拒腐防变·共建联控”

协 议 书

年 月

“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合法利益，规范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各合作单位的交往行为，以“清风雅筑”TOD建设为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目标

发挥“拒腐防变·共建联控”正向激励和促进作用，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问题共查、成果共用”，构建甲乙双方“亲”“清”新型合作关系，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动轨道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领导机构

领导机构由（发包人）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代表和总承包（或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乙方代表组成，（发包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和总承包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党委书记任“拒腐防变·共建联控”领导小组组长，（发包人）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和总承包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纪委书记负责主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乙方分包单位（如有）相关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共建联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甲乙双方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做好“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工作的日常联络，保证协作畅通。

三、工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反馈、通报维稳、舆情、信访办理、监督检查

等信息，及时移交各自管理范围内人员的问题线索。双方每半年开展一次沟通联络会，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切实做到互动监督、抓早抓小。

（二）“问题共查”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合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本着实事求是、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处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严格逗硬对发生问题单位和个人的追责问责，并及时通报调查结果。

（三）“成果共用”机制。深化“拒腐防变·共建联控”，运用监督执纪问责成效，共享党风廉政建设经验，推动“有形监督”向“有效监督”转化，增强监督合力，将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成果。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规范双方交往。共同遵守轨道集团《关于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合作关系的实施意见》，规范交往行为，加强互动监督。如发现“负面清单”行为，应立即向对方投诉举报，本着即接即办的原则，快速处置并向对方通报处理结果，促进建立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合作关系。

（二）共同支持廉洁条款。双方无条件支持对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工作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廉洁违约条款。

（三）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拓展群众信访举报和监督渠道，设立“廉洁从业监督举报牌”。聚焦分包、材料设备采购、履约考评、工程变更、计量支付、项目验收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共同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推动共建联控工作常态化运转。

（四）协作联动执纪审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组成联合核查组，对甲乙双方交往关系中涉嫌违规违纪行为开展审查调查，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及时通报对方，强化威慑警示作用。

（五）加大廉洁文化宣传。充分发挥双方宣传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共建联控示范点”，发挥示范点桥梁纽带作用，不定期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和廉洁警示教育，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共同营造风气清正的廉洁从业氛围。

（六）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甲乙双方“亲”“清”关系走访调研，建立互动监督反馈机制，共同研究制定评价内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乙方对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无记名评价，真实客观反映履职作风情况。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研究补充、协商解决。

以上内容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有效。

甲方：（发包人）（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成都青羊马厂坝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A地块生态
小区施工提升工程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 共__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 我方承诺：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费用标准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自愿进场项目交易服务及其他服务收费标准〉的公示》执行（<https://www.cdggzy.com/sitenew/Plus/Info.aspx?infoid=63087D6932D44315A3E430B439E926AB&columnid=00030007000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视为认可并承诺在中选后缴纳本费用，否则视为无故放弃中选情形处理。（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_____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

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8	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质量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开展工作，认可发包人质量安全的考核制度和标准，接受发包人的考核结果，承诺同意并接受发包人将考核结果应用于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和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其他子公司的项目选择合作方时的考量维度。	
9	承诺	我司承诺服从采购人及其母公司《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见： https://ee:sdmetig.sn:1443 。）并接受按照办法出具的奖惩结果。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注：各投标人应将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内容一起装订成册。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包含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1）以上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执业注册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所附证件材料限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1）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_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
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以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新承接或正在施工项目以合同协议书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2.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填入“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1.	增加施工组织设计页码指引，并将指引编辑在施工组织设计首页。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方案页码指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素	须注明该评审因素设计内容的起止页
1	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内容编制情况	1. 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及管理措施（须含横道图）。	页～ 页
		2. 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	页～ 页
		3.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	页～ 页
		4. 成品保护专项措施。	页～ 页
		5. 交付、维保保障措施。	页～ 页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需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附件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页～ 页
2	施工进度计划及资源配置	1. 施工进度计划与项目要求的重要进度节点的匹配情况。	页～ 页
		2. 资源配置投入与工程规模、进度的匹配程度	页～ 页
3	主要施工方案(含工期)与技术、效果控制等重难点措施	1. 水电专项施工方案	页～ 页
		2. 吊顶专项施工方案	页～ 页
		3. 墙面专项施工方案	页～ 页
		4. 地面专项施工方案	页～ 页
		5. 电气专项施工方案	页～ 页
		6. 各专业交叉施工保障措施	页～ 页
4	成品保护等重难点措施及方案	1. 成品保护措施和招标技术要求的匹配情况	页～ 页

5	交付、维保保障等重难点措施	1. 交付维保保障措施和招标技术要求匹配情况	页～ 页
		2. 交付维保管理体系（人员、物资等）	页～ 页

注：本指引需编辑在施工方案首页或其他方便查找的位置。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对应安全管理措施 (若本工程未涉及则无需填写)
----------	----------------------------

一、基坑支护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一)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注：投标人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